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2 号楼六层

电话：010-82259771

传真：010-82252183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	75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	77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79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6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一、结论.....	92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夏壹加壹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

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

律、行政法规及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

2、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委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负责在公司挂牌后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挂牌事项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三）符合证监会豁免核准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符合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6403042000060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振和；住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肉牛科技园。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品种改良；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经济林种植与销售；青贮的加工与销售；肉类的分割与销售；农作物种子、中草药种子、种畜产品繁育与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初级农产品、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饲料、农药（不含剧毒）、化肥、农机的销售；设施农业设计安装、施工及设施农业相关材料加工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信息、《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消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3、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5日，其前身有限公司2005年11月8日成立。存续期间从有限责

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业务为肉牛的养殖和销售，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并且已经过主管部门审批，取得业务经营相应的资质。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04 号，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411,833.10 元、67,895,909.76 元、26,485,484.00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7,481,733.10 元、74,839,454.61 元、32,164,800.97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80%以上。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业务突出。

3、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系有限公司按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折

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4次增资和4次股权转让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增资与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公司会议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当事人真实意思之表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国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其进行挂牌辅导，并对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终身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2013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有限公司

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64,196,954.77 元按照 1.06:1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2013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 5 名股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2013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均出席。

4、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6403042000060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5、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王振和持股比例为 63.75%、马九虎持股比例为 12.5%、吕珂持股比例为 10%、余维江持股比例为 8.75%、成瑞政的持股比例为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有限公司的 5 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

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 2013 京会兴验字第 0720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王振和、马九虎、吕珂、成瑞政、余维江 5 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4,196,954.77 元，其中股本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计人民币 4,196,954.77 元。

2、2013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经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3、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原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无形资产等尚未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

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公司章程》等报告及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肉牛的养殖和销售。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研发、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1、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 2013 京会兴验字第 0720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 5 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4,196,954.77 元按 1.06: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尚需办理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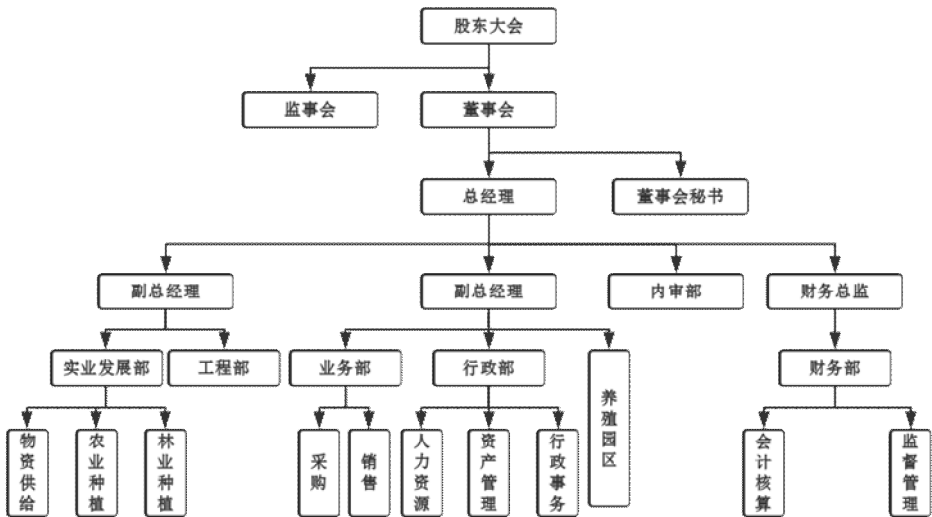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共设置 7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图

如下：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5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王振和	自然人股	3825.00	63.75	64032419771018****
马九虎	自然人股	750.00	12.50	61273219700815****
吕珂	自然人股	600.00	10.00	61050219790312****
余维江	自然人股	525.00	8.75	46003119720223****
成瑞政	自然人股	300.00	5.00	4223231962102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尚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到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201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3 京会兴验字第 0720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13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公司注册资本 68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振和	3825.00	55.58
马九虎	750.00	10.90
吕珂	600.00	8.72
余维江	525.00	7.63
成瑞政	300.00	4.36
杨永新	40.00	0.58
马军	20.00	0.29
王东	20.00	0.29
高喜平	20.00	0.29

妥继忠	20.00	0.29
王文瑞	20.00	0.29
王文力	20.00	0.29
李莹	22.00	0.32
宁夏海纳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3.63
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6.54
合计	6882.0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王振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58%，此外王振和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与管理，对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故认定王振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宁夏壹加壹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宁夏壹加壹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设立

宁夏壹加壹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在吴忠市红寺堡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红寺堡开发区壹加壹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振和，注册号为 6403002206052，住所地为红寺堡开发区鲁加窑，经营范围是秸秆饲料生产加工、销售；中草药种植、种苗销售；畜禽品种改良、饲

养、加工销售；良种良法推广；生物制品、化肥、农机等农资百货批发、零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 3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102.00	34.00
2	杨瑞亮	货币	99.00	33.00
3	李海军	货币	99.00	33.00
合计	——	——	300.00	100.00

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宁宏源验[2005]6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选举王振和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杨瑞亮为公司监事。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振和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股权，即人民币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王立民；同意股东李海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9%股权，即人民币 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王立民；同意股东杨瑞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股权，即人民币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王立民。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90.00	30.00
2	李海军	货币	72.00	24.00
3	杨瑞亮	货币	69.00	23.00
4	王立民	货币	69.00	23.00
合计	——	——	300.00	100.00

上述事项的变更，有限公司已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海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4%股权，即人民币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王振和。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162.00	54.00
2	杨瑞亮	货币	69.00	23.00
3	王立民	货币	69.00	23.00
合计	——	——	300.00	100.00

上述事项的变更，有限公司已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4、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住所地变更

2008年1月14日，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变更为秸秆饲料生产加工、销售；中草药种植、种苗销售；畜禽品种改良、饲养、加工销售；良种良法推广；昆虫养殖；化肥、农机等、百货批发零售。

同时，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变更为红寺堡开发区肉牛科技园。

此外，依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6403032206052。

本次变更经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振和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的股权，即人民币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马九虎；原股东杨瑞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3%的股权，即人民币 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马九虎；原股东王立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3%的股权，即人民币 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马九虎。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150.00	50.00
2	马九虎	货币	150.00	50.00
合计	——	——	300.00	100.00

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6、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由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振和、马九虎共同出资，其中王振和出资人民币100万元，马九虎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根据宁夏方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方正会验字【2009】第2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王振和、马九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250.00	50.00
2	马九虎	货币	250.00	50.00
合计	——	——	500.00	100.00

同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秸秆饲料生产加工、销售；中草药种植、种苗销售；畜禽品种改良、饲养、加工销售；良种良法推广；昆虫养殖；化肥、农机等、百货批发零售；设施农业建设材料。

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7、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壹加壹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秸秆饲料生产加工、销售；中草药种植、种苗销售；畜禽品种改良、饲养；食品、肉制品销售；良种良法推广；昆虫养殖；化肥、农机等、百货批发零售；设施农业建设材料。

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取得了《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64030410H65000067X），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自2010年3月17日至2013年3月16日止。有限公司现已换发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23日。

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8、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营业期限变更

2012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由原股东王振和以货币出资。

根据宁夏昊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月9日出具的宁昊源验字【2013】第035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13年1月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振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1750.00	87.50
2	马九虎	货币	250.00	12.50
合计	——	——	2000.00	100.00

同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畜禽、昆虫养殖、品种改良；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经济林种植与销售；饲料、生物化肥加工与销售；肉类、肉制品及畜禽产品加工与销售；农作物种子、中草药种子、种畜产品繁育与销售；淡水养殖；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信息咨询；销售定型包装食品、粮食、食用油、酒、饮料、百货、机械电气设备、建筑材料、饲料、农药、化肥、农机；设施农业设计安装、施工及设施农业相关材料加工与销售。

此外，有限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2005年11月8日至长期。

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9、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监事的变更

2013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王振和、王东、杨永新三人组成；决定设立监事会，由马九虎、蔡晓燕二人组成。

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由于有限公司期间治理不规范，设立监事会人数不符合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监事会不规范存在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到2个月的时间，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10、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振和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75%的股权，即人民币1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余维江；同意原股东王振和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即人民币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成瑞政；同意原股东王振和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即人民币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吕珂。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1275.00	63.75
2	马九虎	货币	250.00	12.50
3	吕珂	货币	200.00	10.00
4	余维江	货币	175.00	8.75
5	成瑞政	货币	100.00	5.00
合计	——	——	2000.00	100.00

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二）宁夏壹加壹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3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前述决议，有限公司以现有 5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4,196,954.77 元。公司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账面净资产按 1.06:1 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 2013 京会兴验字第 0720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3、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6403042000060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振和	3825.00	63.75
2	马九虎	750.00	12.50
3	吕珂	600.00	10.00
4	余维江	525.00	8.75
5	成瑞政	300.00	5.00
合计	——	6000.00	100.00

（三）整体改制后股份公司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182 万元，本次增资按 1:2.5 的比例溢价增资，由新股东杨永新、马军、王东、高喜平、妥继忠、王文瑞、王文力、李莹共同出资，共计人民币 45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82 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2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 万元，其中，杨永新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马军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王东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高喜平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妥继忠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王文瑞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王文力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李莹出资人民币 22 万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50600002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新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人民币 455 万元，其中人民币 18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3825.00	61.87
2	马九虎	货币	750.00	12.13
3	吕珂	货币	600.00	9.71
4	余维江	货币	525.00	8.49
5	成瑞政	货币	300.00	4.85
6	杨永新	货币	40.00	0.65
7	马军	货币	20.00	0.32
8	王东	货币	20.00	0.32

9	高喜平	货币	20.00	0.32
10	妥继忠	货币	20.00	0.32
11	王文瑞	货币	20.00	0.32
12	王文力	货币	20.00	0.32
13	李莹	货币	22.00	0.36
合计	——	——	6182.00	100.00

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2、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18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882 万元，本次增资按 1:5 的比例溢价增资，由新股东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海纳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700 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2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宁夏海纳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50600006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新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振和	货币	3825.00	55.58
2	马九虎	货币	750.00	10.90
3	吕珂	货币	600.00	8.72
4	余维江	货币	525.00	7.63
5	成瑞政	货币	300.00	4.36
6	杨永新	货币	40.00	0.58
7	马军	货币	20.00	0.29
8	王东	货币	20.00	0.29
9	高喜平	货币	20.00	0.29
10	妥继忠	货币	20.00	0.29
11	王文瑞	货币	20.00	0.29
12	王文力	货币	20.00	0.29
13	李莹	货币	22.00	0.32
14	宁夏海纳百川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货币	250.00	3.63
15	深圳市海纳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货币	450.00	6.54
合计	——	——	6882.00	100.00

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四）发起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品种改良；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经济林种植与销售；青贮的加工与销售；肉类的分割与销售；农作物种子、中草药种子、种畜产品繁育与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初级农产品、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饲料、农药（不含剧毒）、化肥、农机的销售；设施农业设计安装、施工及设施农业相关材料加工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须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肉牛的养殖和销售，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资质名称	主管机关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食品流通许可证	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	SP640304115000571	壹加壹	2013.4.24	2016.4.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069HACCP1200013	壹加壹	2012.1.13	2015.1.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584Q7680R0M	壹加壹	2014.2.19	2017.2.1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吴忠市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和农牧局	（红镇）动防（合）字第201100001号	壹加壹	2010.9.5	长期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WNCR-NX13-00037	壹加壹	2013.2	2016.2
取水许可证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取水（红水）字【2013】第3号	壹加壹	2013.4.25	2018.4.25
电子汽车衡检定证书	吴忠市质量监督检验与计量测试所红寺堡区工作站	吴质计红H（2014）0001号	壹加壹	2014.1.20	2015.1.19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所述范围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肉牛的养殖和销售。

2、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其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004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458,333.10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9,900.00 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7,895,909.76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943,544.85 元；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6,485,484.00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79,316.97 元。上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实质性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环保、质检等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

及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3、根据公司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振和，持有公司 55.58%的股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马九虎，持有公司 10.90%的股份。

（2）吕珂，持有公司 8.72%的股权。

（3）余维江，持有公司 7.63%的股权。

（4）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54%的股权。

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0 万元，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汇金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小

红)，注册号为 440303602388460，住所地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 85 号
 罗湖科技大厦二栋 604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金融、证券及其他限制项目）。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汇金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2.20
2	应平	210.00	货币	8.60
3	熊旭红	210.00	货币	8.60
4	黄海鹰	210.00	货币	8.60
5	王战红	200.00	货币	8.20
6	王邦友	110.00	货币	4.50
7	刘敏	110.00	货币	4.50
8	孔建和	110.00	货币	4.50
9	刘永红	110.00	货币	4.50
10	董新高	110.00	货币	4.50
11	刘运韬	100.00	货币	4.10
12	沈丽颖	100.00	货币	4.10
13	孟庆仁	100.00	货币	4.10
14	甘进	100.00	货币	4.10
15	李晓霞	100.00	货币	4.10
16	孔彦文	60.00	货币	2.40
17	潘亦华	50.00	货币	2.00
18	夏柏伟	50.00	货币	2.00
19	温小荣	50.00	货币	2.00
20	朱海	30.00	货币	1.20

21	周丽玮	20.00	货币	0.80
22	王雅琦	10.00	货币	0.40
合计	——	2450.00	货币	100.00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的董事：王振和、吕珂、马九虎、刘珀、陈宝华。

(2) 公司的监事：余维江、李文亮、曾寿。

(3) 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总经理 1 名：王振和；

公司现有副总经理 2 名：王东、高喜平；

公司财务负责人 1 名：李莹；

董事会秘书 1 名：海利锋。

4、上述 1、2、3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如下：

(1) 宁夏天宇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天宇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农牧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是在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登记注册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文力，注册号为 640304200002227，住所地为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银川路，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昆虫养殖、品种改良、中药材、粮食、经济作物种植，饲料、生物肥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文力担任天宇农牧公司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曾寿担任监事。

目前天宇农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2）宁夏壹加壹道地中草药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壹加壹道地中草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地中草药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是在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登记注册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振和，注册号为 640304000000712，住所地为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经营范围为中草药种植及加工、中草药技术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文力担任道地中药公司执行董事，曾寿担任监事；聘任王振和为经理。

目前道地中草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3）新疆军垦塔河壹加壹农牧业有限公司

新疆军垦塔河壹加壹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军垦塔河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9日，是在尉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振和，注册号为652823030000447，住所地为新疆巴州第二师三十四团，经营范围为肉牛、奶牛养殖及销售；肉羊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振和任新疆军垦塔河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俊华任监事。

目前新疆军垦塔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货币	65.0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	1050.00	货币	35.00
合计	——	3000.00	——	100.00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2014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宁夏振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振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是在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振和，注册号为 640304300001498，住所地为红寺堡区银川路，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宁夏振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振和	450.00	货币	90.00
2	王振全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	500.00	——	100.00

注：2014 年 8 月 7 日，宁夏振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了合伙人，并将执行合伙人变更为王文瑞。

(2) 宁夏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是在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登记注册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振和，注册号为 640304200002528，住所地为红寺堡区银川路，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宁夏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振和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00.00	——	100.00

7、上述 1、2、3 项所述人士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1) 宁夏益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宁夏益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友小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振和、持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刘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余维江之妻徐冬容、持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余维江之弟余维海的持股公司。

该公司虽然王振和占股比例最大，但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30%，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益友小贷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是在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文瑞，注册号为 640304200001648，住所地为红寺堡区银川路，经营范围为依法为吴忠市红寺堡区内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型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办理中小型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服务、经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目前益友小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振和	500.00	货币	25.00
2	刘珀	300.00	货币	15.00
3	顾文华	100.00	货币	5.00
4	徐冬容	300.00	货币	15.00
5	成瑞政	300.00	货币	15.00
6	余维海	300.00	货币	15.00
7	马淑珍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2）宁夏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旅行社”）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振和之姐王对芳控股公司。

大自然旅行社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是在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玉容，注册号为 640100200043605，住所地为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121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国内国际飞机客票、工艺礼品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审批批准文件经营）

目前大自然旅行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玉容	64.50	货币	43.00
2	王对芳	39.75	货币	26.50
3	白杨	19.89	货币	13.26
4	高红	7.95	货币	5.30
5	常丹娜	9.96	货币	6.64
6	候瑞	4.86	货币	3.20
7	孔代群	3.09	货币	2.06
合计	——	150.00	——	100.00

（3）宁夏闻达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闻达会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达会议服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振和之姐王对芳控股公司。

闻达会议服务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是在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对芳，注册号为 640100200043541，住所地为银川市富宁街 15 号嘉屋苑 6 楼 3 号商业房，经营范围为旅游会议接待、策划、组织、承办民间商务洽谈会、学术会议；会务服务；商务考察路线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服装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评审批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闻达会议服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对芳	20.00	货币	40.00
2	吴玉容	15.00	货币	30.00
3	潘华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	50.00	——	100.00

（4）深圳市移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移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联网络公司”）为持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余维江所参股公司。

移联网络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应平，注册号为 440301106903951，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北侧国度高尔夫花园裙楼 02 层 01B-2 号，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美术设计；信息系统咨询和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移联网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应平	79.56	货币	39.78

2	余维江	50.44	货币	25.22
3	杨建	60.00	货币	30.00
4	朱海	10.00	货币	5.00
合计	——	200.00	——	100.00

(5) 深圳市红十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十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十三投资公司”）为持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余维江之妻徐冬容控股公司。

红十三投资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6日，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成凤，注册号为440301105354895，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琼宇路5号51栋厂房第五层510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信息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销售：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及设备。

目前红十三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冬容	4020.00	货币	67.00
2	成凤	1200.00	货币	20.00
3	余维江	780.00	货币	13.00
合计	——	6000.00	——	100.00

(6) 深圳市海纳通太阳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纳通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通公司”）为持公司5%以上

股份股东余维江之妻徐冬容控股公司，持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余维江之姐余维仙持股公司。

海纳通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成瑞政，注册号为 440301104406208，住所地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同富裕工业园 01 块 A 栋 5 号 2 楼 B 区，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子产品的生产，太阳能灯、太阳能交通产品、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日用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目前海纳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东容	1920.00	货币	60.00
1	成瑞政	1152.00	货币	36.00
2	余维仙	128.00	货币	4.00
合计	——	3200.00	——	100.00

（7）深圳市红十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十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十三咨询公司”）为持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余维江之弟余维海参股公司。

红十三咨询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维海，注

册号为 440301107383002,住所地为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85 号罗湖科技大厦 803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目前红十三咨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红十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75.00
2	余维海	5.00	货币	25.00
合计	——	20.00	——	100.00

(8) 宁夏罗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夏罗山国际贸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山国际贸易公司”)为持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马九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罗山国际贸易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是在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九虎,注册号为 640304200000498,住所地为红寺堡区银川路东侧,经营范围为葡萄、红枣种植,苗木培育,畜牧养殖,中药材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贮藏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与信息服务。

目前罗山国际贸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夏长长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货币	51.00

2	马九虎	270.00	货币	27.00
3	张伦	220.00	货币	22.00
合计	——	1000.00	货币	100.00

(9) 内蒙古博天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博天贸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马九虎控股公司。

古博天贸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是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原区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志武，注册号为 150202000012931，住所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道办事处安定路 16 号二楼 211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交谈、刚才、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五金机电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目前古博天贸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九虎	440.00	货币	44.00
2	朱航	260.00	货币	26.00
3	赵志武	200.00	货币	20.00
4	赵志文	50.00	货币	5.00
5	贺鹰	50.00	货币	5.00
合计	——	1000.00	货币	100.00

(10) 宁夏益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宁夏益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商小贷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马九虎控股公司。

益商小贷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常应玮，注册号为 640000200020430，住所地为银川市兴庆区长庆油田燕鸽湖基地东侧燕鸣园 1#商业楼一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依法为银川市兴庆区辖区范围内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

目前益商小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应玮	2550.00	货币	51.00
2	刘虎军	1700.00	货币	34.00
3	马九虎	375.00	货币	7.5.00
4	张伦	375.00	货币	7.5.00
合计	——	5000.00	货币	100.00

(11) 吴忠红寺堡区中兴地毯厂

吴忠红寺堡区中兴地毯厂（以下简称“中兴地毯厂”）为持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马九虎所控制之个人独资企业。

中兴地毯厂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是在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

局登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马九虎，注册号为 640304300001203，住所地为红寺堡区城东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地毯制造、批发和零售。

（12）红寺堡区中信设施农业产业专业合作社

红寺堡区中信设施农业产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中信设施农业合作社”）

中信设施农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9 日，是在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为马九虎，注册号为 640304NA000005X，住所地为红寺堡区乌沙塘设施农业园区，业务范围为苗木培育；养殖业；设施农业种植；中药材种植；为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

目前中信设施农业合作社的成员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成员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九虎	1000.00	实物	50.00
2	马忠理	750.00	实物	37.50
3	高振明	100.00	实物	5.00
4	刘革平	100.00	实物	5.00
5	马振钧	50.00	实物	2.50
合计	——	2000.00	——	100.00

（13）北京中兴天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天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天合文化公司”）为持公

司 5%以上股份股东吕珂之母马淑珍所控制之公司。

中兴天合文化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5 日，是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淑珍，注册号为 110108012666521，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12 层 1 单元（A 座）15D，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目前中兴天合文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淑珍	184.00	货币	92.00
2	李雪	16.00	货币	8.00
合计	——	200.00	——	100.00

（14）北京中兴天合国际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天合国际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天合旅游公司”）为持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吕珂所控制之公司，同时，吕珂任该公司总经理。

中兴天合旅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是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 万，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马淑珍，注册号为 110108016505141，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

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5D,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营业性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会议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策划; 电脑动画设计; 文艺创作; 剧务、舞台美工、服装道具、灯光音响; 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目前中兴天合旅游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吕珂	550	220.00	货币	55.00
2	马淑珍	300	120.00	货币	30.00
3	董新高	150	60.00	货币	15.00
合计	——	1000	400.00	——	100.00

(15) 北京中兴天和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天和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兴天合景观公司”) 为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吕珂之母马淑珍所控制之公司。

中兴天和景观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 是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淑珍, 注册号为 110108008901532, 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12 层 1 单元 (A 座) 15D,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园林绿化; 专业承包; 园林景观设计; 技术推广。

目前中兴天和景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淑珍	144.00	货币	80.00
2	董新高	36.00	货币	20.00
合计	——	180.00	——	100.00

（16）中山市丑皮匠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丑皮匠皮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丑皮匠公司”）为公司董事陈宝华控股公司。

丑皮匠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是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宝华，注册号为 442000000104343，住所地为中山市石岐区天鸿路 13 号 5 卡，经营范围为销售：皮具制品、手工艺品。

目前丑皮匠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宝华	27.50	货币	55.00
2	陈超	22.50	货币	45.00
合计	——	50.00	——	100.00

（17）银川大器之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川大器之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器之门咨询公司”）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海利锋参股公司。

大器之门咨询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是在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树森，注册号为 640103200004948，住所地为银川市民族北街中房朝阳大厦 1 幢 10 单元 1009 室，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策划；体育拓展训练；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工艺品的销售。

目前大器之门咨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树森	27.00	货币	90.00
2	海利锋	3.00	货币	10.00
合计	——	30.00	——	100.00

（18）宁夏海纳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海纳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纳百川合伙企业”）为公司董事刘珀控股企业。

海纳百川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是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珀，注册号为 641100300007009，住所地为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金鹰国际村营业房 C2-2 营业房二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电脑机配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海纳百川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珀	200.00	货币	16.00
2	贾建荣	200.00	货币	16.00
3	甄少华	100.00	货币	8.00
4	李重阳	100.00	货币	8.00
5	吴雅俊	100.00	货币	8.00
6	马永琪	100.00	货币	8.00
7	安详	100.00	货币	8.00
8	封志军	50.00	货币	4.00
9	封建成	50.00	货币	4.00
10	郭静	50.00	货币	4.00
11	马登斌	50.00	货币	4.00
12	郝玉峰	50.00	货币	4.00
13	李蓉	100.00	货币	8.00
合计	——	1250.00	——	100.00

（19）丁丁无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丁丁无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丁公司”）为公司董事刘珀控股公司。

丁丁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1日，是在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

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珀，注册号为 640100200064732，住所地为银川市通和汽车城 A5 幢 17#-21#，经营范围为三类机动车维修。

目前丁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珀	20.00	货币	66.66
2	范守春	2.00	货币	6.66
3	陈杨	8.00	货币	26.66
合计	——	30.00	——	100.00

（20）银川百沐林贸易有限公司

银川百沐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沐林公司”）为公司董事刘珀之姐刘瑞、刘琳设立的公司。

百沐林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是在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琳，注册号为 640104200012319，住所地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九号水利局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202 室，经营范围为化妆品、百货、服装、文化用品、工艺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凭批准的文件或资质证经营)

目前百沐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瑞	10.00	货币	20.00
2	刘琳	40.00	货币	80.00
合计	——	50.00	——	100.00

（21）银川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银川瑞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公司”）为公司董事刘珀之姐刘瑞参股公司。

瑞尔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是在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一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海东，注册号为 640103200000872，住所地为银川市东环批发市场北楼 17 号 2 楼，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百货、服装、文化用品、工艺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目前瑞尔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桂花	10.00	货币	33.33
2	刘瑞	10.00	货币	33.33
3	刘海东	10.00	货币	33.33
合计	——	30.00	——	100.00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说明，刘珀的姐夫徐刚在澳大利亚与他人共同成立了澳

大利亚华龙能源矿业公司，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交易。

6、曾经的关联方

(1) 红寺堡开发区利民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与李文亮、徐荣振、王国成、陈玉萍、蔡小燕共同出资 120 万元成立的红寺堡开发区利民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公司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16.667%。现公司及李文亮已于 2013 年 11 月将在该合作社中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公司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

2014 年度 1-6 月，公司无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王振和之兄王振亚作为公司的曾经的经销商，与公司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存在关联交易，2014 年后，王振亚不再从事该业务。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红寺堡开发区利民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于 2012 年、2013 年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王振亚	采购 架子牛	7,792,128.48	9.29	11,852,189.80	24.96
红寺堡开发区利民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采购 架子牛	4,000,000.06	4.77	7,747,718.86	16.32

公司与王振亚、红寺堡开发区利民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分别于 2012 年及 2013 年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中约定架子牛的收购价格及育肥牛的采购价格以当地市场价为参考。该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且公司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形式，确认了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土地承包经营

本公司作为承包方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马九虎签订三份《土地承包协议》，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与马九虎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承包土地 7200 亩，作为生态农业综合开发用地，承包费用共计人民币 597.6 万元，承包期限 28 年。

（2）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与马九虎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承包土地 2800 亩生态农业综合开发用地，承包费用共计人民币 196 万元，承包期限 28 年。

（3）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马九虎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承包土

地 18114 亩生态农业综合开发用地，承包费用共计人民币 20834722 元，承包期限 27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宗是土地为马九虎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与红寺堡开发区管委会所签订的《土地开发合同》之开发土地。根据吴忠市国土资源局红寺堡分局出具的《证明》，“该用地规划设计已经完成，正在上报自治区政府研究，待批复后办理用地手续”。并且，吴忠市国土资源局红寺堡分局承诺，“鉴于马九虎为公司股东，且马九虎与公司存在有效的承包经营合同，因此，待政府审批手续结束后，将该 28114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直接办理至公司名下”。

此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参照市场定价确定的，且公司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形式，确认了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王振和为公司部分贷款提供担保；王振和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九虎，马九虎之兄马忠理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1）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27 日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取得借款 8,000,000.00 元，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王振和提供担保，同时宁夏瑞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王振和、马九虎、马忠理向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保证的形式提供反担保。

(2)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410201301200033903），借款金额计人民币 9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止，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王振和、马九虎、马忠理以保证的形式向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以“吴忠市房权证红寺堡字第 H0007648 号”、“吴忠市房权证红寺堡字第 H0007649 号”项下的办公室和食堂、“吴红国用（2011）第 60011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马忠理以其名下私有房产向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其中王振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马九虎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忠理为马九虎之兄。

(3) 公司 2012 年从宁夏银行红寺堡支行贷款 2,300,000.00 元，由宁夏天一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金润恒通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和马登斌、李重阳、王振和、马九虎提供保证；本公司 2012 年从中国农业银行红寺堡支行贷款余额 4,500,000.00 元，由王振和、马九虎提供保证。本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上述贷款。

4、房屋租赁

天宇农牧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与马九虎签订《营业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马九虎将其位于吴忠市红寺堡区银川路祥和佳苑房屋出租给天宇农牧公司用于办公使用，房屋面积 24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5、关联往来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004 号《审计报告》，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关联方往来，2013 年及 2012 年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款项及性质
宁夏罗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136,000.00	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款项及性质
深圳市海纳通太阳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往来款
王振和	其他应付款	22,099,033.87	借款
北京中兴天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80,200.00	往来款
王振亚	其他应收款	1,402.00	往来款
王振亚	应付账款	61,402.00	采购款
宁夏罗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154,000.00	借款
马九虎	其他应付款	4,104,333.33	土地租赁款
内蒙古博天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98,359.00	往来款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类别	2012 年度	
		收到的资金	支付的资金
王振和	资金周转	19,081,326.09	28,118,460.00
宁夏罗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4,865,000.00	1,661,000.00

关联方	类别	2013 年度	
		收到的资金	支付的资金
王振和	资金周转	17,855,950.00	56,903,567.01
宁夏罗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	3,154,000.00
深圳市海纳通太阳能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4,000,000.00	——
吕珂	资金周转	3,100,000.00	3,100,000.00
徐冬容	资金周转	8,000,000.00	8,000,000.00

关联方	类别	2014 年 1-6 月	
		收到的资金	支付的资金
王振和	资金周转	13,880,188.69	20,210,188.69
深圳市红十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25,000,000.00	25,000,000.00

7、赠与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王振和于 2013 年 10 月 5 日签订《赠与合同》，双方约定王振和同意将其对公司的债权共计人民币 10,922,109.09 元，无偿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并承诺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以任何方式主张该债权。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担任前述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人或本人现在及将来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以确保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现在及将来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该等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要求，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4) 未来如有在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要职的企业拟进行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6）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7）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8）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并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所有的财产

1、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共拥有 2 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规划用途	共有情况
1	红寺堡字第 H0007648 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城 东园区盐兴公路北	335.89	有	办公	单独所有

		侧一号办公楼				
2	红寺堡字第 H0007649 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域 东园区盐兴公路北 侧二号办公楼	411.70	有	办公	单独所有

2、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 1 宗，总面积为 580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地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1	国用（2011） 第 60011 号	城东园区、盐兴公路 北侧	5800	有	商服用地	2051. 1. 27

3、土地承包经营权

（1）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与张秉东、李德俊等 74 个自然人分别签署了 74 份《红寺堡区大河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受让土地 74 宗，合计 2759.86 亩，每亩承包费人民币 1400 元，承包经营期限均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 个月，用于中草药种植的生产经营。该等合同已至大河乡村民委员会、大河乡人民政府备案。

（2）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与马九虎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详见第九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与马九虎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详见第九

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宗是土地为马九虎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与红寺堡开发区管委会所签订的《土地开发合同》中 28114.2 亩中开发的土地。根据吴忠市国土资源局红寺堡分局出具的《证明》，“该用地规划设计已经完成，正在上报自治区政府研究，待批复后办理用地手续”。

（4）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与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乌沙塘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乌沙塘村村委会”）签订了编号为托字第【2014】25 号《宁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双方约定乌沙塘村村委会受乌沙塘村一组、二组、三组村民马金燕、马具刚、马福连等承包人的委托，将马金燕、胡志贞等 476（拟定）农户在红寺堡区大河乡乌沙塘村等地承包经营的面积合计为 4636 亩（拟定）的土地，以有偿出租的方式流转给公司，用于农作物和中药材等的种植。农户数量及承包经营面积，最终以乙方实际种植使用面积为准。该土地的年流转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亩。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

4、租赁权

（1）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以下简称“三十四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三十四团将其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市尉犁县铁干里克三十四团 11 连 5000 亩土地的经营权租赁给公司从

事农业种植，其中熟地 2000 亩，收复弃荒地 3000 亩，租赁期限 15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用：熟地的租赁费用以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按籽棉 40 公斤/亩，2019 年至 2018 年每年按籽棉 50 公斤/亩；收复弃荒地前 5 年免收租赁费用（2014 年至 2018 年免收），2019 年至 2018 年按籽棉 50 公斤/亩。租赁费用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籽棉的价格以团场每年给职工结算价为依据计算租赁费用。

（2）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与宁夏正鑫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鑫牧业”）签订了《养殖场地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正鑫牧业将其位于孙家滩的肉牛养殖场整体租赁给公司用于经营，租赁面积 1453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 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377962 元。

（3）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与段宏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段宏伟将其位于陇西首阳新药材市场二排 5 号房屋出租给公司存放甘草，面积 11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止，租金为 16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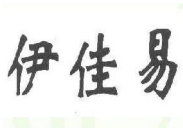
（4）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与董锁定签订了《房屋出租合同》，双方约定，董锁定将其位于甘肃省陇西县首阳镇老市场的库房出租给公司存放甘草，房屋面积 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库房内货物出完为止，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5)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与吕喜生签订了《房屋出租合同》，双方约定，董锁定将其位于甘肃省陇西县首阳镇村上社的库房出租给公司存放甘草，房屋面积 1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库房内货物出完为止，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6) 子公司天宇农牧公司

天宇农牧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与马九虎签订了《营业房租赁合同》（详见第九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商标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1561365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牲畜嚼料；谷（谷类）；种家禽；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饲料；动物催肥剂”	2009.3.21-2019.3.20
2	1561366		第 29 类“咸菜；肉罐头；葡萄干；腌制蔬菜；蛋；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土豆片；牛奶；肉；干枣”	2009.3.21-2019.3.20

6、车辆

目前公司名下共有 8 台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型号	购买价款（元）	购置日期
----	----	----	---------	------

1	桑塔纳轿车	SVW7180LED	66800	2012.11.9
2	五菱旅行车	LZW6432KF	58800	2013.3.14
3	钱江摩托车	QJ110-18G	4750	2013.4.30
4	三轮农用运输车	7YP-950	6400	2011.5.31
5	农用车	7Y-1450DAB	13000	2012.6.30
6	三轮农用运输车	7YP-950	7750	2010.1.31
7	三轮车	——	14,500.00	2013.11
8	长城牌旅行车	CC6460RM21	123,800.00	2013.10.9

下述车辆为公司使用，无权属证明及购置发票，可能存在权属争议。但鉴于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序号	类型	型号	购买价款（元）	购置日期
1	三轮农用运输车	7YP-950	7750	2009 年前

此外，由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出资购置的一辆型号为 CH6390LCE4 的昌河面包车，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27990 元，目前所有权人为王振全。根据王振全承诺，其确认该车为公司所有，并为公司所用，不会以任何形式索取该车，或向公司提出该车的权属异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其他财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还包括：农业基础设施、农用机械、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

（二）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它主要财产尚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称下。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界定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	NY0100102508 20130900001	800	2013.9.11-2015.9.25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020130120 0033903	980	2013.9.30-2015.9.30

2、委托担保合同

（1）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2013】宁

担委字 172 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的 8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NY010010250820130900001）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2013】宁担委字 173 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98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6410201301200033903）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抵押反担保合同

（1）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以吴忠市红寺堡区城东园区盐兴公路北侧一号办公楼（房产证号：红寺堡字第 H0007648 号）及吴忠市红寺堡区城东园区盐兴公路北侧二号办公楼（房产证号：红寺堡字第 H0007649 号）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对【2013】宁担委字 173 号《委托担保合同》及 6410201301200033903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

（2）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2013】宁担反抵字 098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以位于城东园区、盐兴公路北侧，总面积为 5800 平方米的土地一宗（证书编号：国用（2011）第 60011 号）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对【2013】宁担委字 173 号《委托担保合同》及

6410201301200033903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

4、土地承包协议（详见本意见书第十条“公司的主要财产”）。

5、合作协议

公司于 2014 年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以下简称“三十四团”）签订了《“万头母牛繁育项目”合作协议》，在该框架协议中，双方约定，借助双方的资源优势，共同设立新公司，公司名称为“新疆军垦塔河壹加壹农牧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巴州尉犁县铁干里克镇。（详见本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项“主要关联方”）双方拟于未来三年分阶段对新疆军垦塔河公司进行投资，其中 2014 年双方拟对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的出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65%，三十四团的出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35%，该笔投资根据新疆军垦塔河公司发展实际进度进行投入。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根据公司业务开展业务的需要依法签订的，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以及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相关的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四）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2014]京会兴审字第60000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为6534482.47元，应付账款为89,102.00元，为公司的正常经营往来，合法有效。

其他应收账款为2127807.43 元，其他应付账款为3,323,295.25元，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

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收购行为或计划。

十三、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

（一）重大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制度》，本所律师将重大投资界定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查验，公司在近两年间的重大投资如下：

1、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拟投资 1000 万设立宁夏天宇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1000 万设立宁夏壹加壹道地中草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依股东大会决议成立了上述两家公司。

同时，会议同意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以下简称“三十四团”）签订《“万头母牛繁育项目”合作协议》，与三十四团共同设立新疆军垦塔河壹加壹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疆军垦塔河公司”），公司对外投资 1950 万元，从事奶牛、肉牛、肉羊等畜禽的养殖与销售，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等业务。拟于未来三年分阶段对新疆军垦塔河公司进行投资，其中 2014 年双方拟对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的出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65%，三十四团的出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35%，该笔投资根据新疆军垦塔河公司发

展实际进度进行投入。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依股东大会决议成立了该公司（详见本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拟投资 2550 万元，与宁夏百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千里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新公司，从事生物工程及产品研发，信息与技术咨询服务，土地开发与利用，奶牛、肉牛、种羊等畜禽的养殖与销售，鲜奶生产与销售，肉食品加工与销售，饲料、有机肥生产与销售，牧草种植与销售等业务。目前该公司尚未成立。

（二）相关制度

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亦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亦符合相关的程序要求。公司在制度上建立健全了对对外担保等重大决策的依据与标准。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本意见书披露的重大投资外，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其他重大投资的情况。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

1、2013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名称、经营宗旨、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信息披露、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2、2014 年 3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3、2014 年 4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订。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限、表决程序、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议事和决议、会议记录、会后事项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股东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决议记录不够完整，在相关会议文件制作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3次监事会会议，基本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流程召开三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任职资格

1、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振和、吕珂、马九虎、刘珀、陈宝华。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一致选举王振和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余维江、李文亮、曾寿，其中李文亮、曾寿为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一致选举余维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王振和，董事长，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宁夏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05月至1998年2月任云南昆明银裕商贸有限公司推销员。1998年03月至1998年12月任宁夏金龙集团总裁助理。1999年1月至2000年4月任宁夏银川正和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0年8月任宁夏西夏王葡萄酒有限公司福建福州市厂方代表。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宁夏西夏王葡萄酒有限公司福建厦门分公司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1月任中国平安宁夏分公司业务员。2003年2月至2004年3月任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卡部业务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宁夏银川壹加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宁夏壹加壹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被团中央和农业部评为“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2006年12月参加宁夏第一届青年创业大赛荣获冠军。2007年05月被宁夏回族自治区评为“十大杰出青年”，2007年12月参加中央电视台“赢在中国”进入36强，2008年05月获得了第十二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2009年05月被评为吴忠市“劳动模范”。

马九虎，公司董事，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在天津从事煤炭贸易，2003年在宁夏红寺堡投资远丰宾馆，2005年投资建设了红寺堡幼儿教育中心，2009年投资创立了红寺堡爱德福利制衣厂，

同年参股宁夏壹加壹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创立了宁夏罗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珂，公司董事，男，1979年03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北京盛世乐章激光喷泉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同时，任中盛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创建中兴天和景观工程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至2013年9月，就职于宁夏红寺堡开发区壹加壹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今，任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珀，公司董事，男，1979年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7年，经营北京锦鑫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8年，经营北京锦鑫珠宝玉器行；2008年至今，经营丁丁车工厂；2014年4月3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宝华，公司董事，性别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2年，职业经理人，2002年至2004年，自由职业；2004年至今，创建中山市丑皮匠皮具制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4月3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基本情况

余维江，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66年6月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至1997年，就职于海南省最大国企海南省钢铁公司设

计院，助理工程师。1997年至2000年，创建湖北省鄂州市毅翔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至2005年，自由职业。2005年至今，创建深圳市海纳通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至今，创建深圳市红十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今，任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文亮，公司监事，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至1998年在银川市金龙饭店办公室工作，1999年至2003年在宁夏金龙集团公路工程公司办公室工作，2003年至今，在宁夏壹加壹农牧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8年1月2013年11月，担任红寺堡开发区利民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2013年10月25日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曾寿，公司监事，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至1998年在同心县新庄集乡供销社上班，期间曾担任过15年副主任，1998年至2008年，先后从事过肉牛和小尾寒羊养殖及良种繁育、甘草种植及购销；2008年至今，任宁夏壹加壹农牧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养殖部项目经理。2013年10月25日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振和，总经理。详见本条第2款“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董事基本情况”。

王东，副总经理，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市恒茂木地板厂厂长，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从事家庭养殖；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宁夏壹加壹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养殖技术人员，2009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宁夏壹加壹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喜平，副总经理，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至2000年从事土木建设，2001年至2004年从事种植和养殖业，2005年在红寺堡成立了甘草合作社，2006年红寺堡科技局聘为科技特派员，荣获科技特派员二等奖杯二个，2013年10月至今，任宁夏壹加壹农牧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海利锋，董事会秘书，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回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05年毕业于宁夏医科大，取得医学学士和管理学士双学士。2006年就职宁夏附属医院，2007年就职宁夏贝塔利管理咨询公司拓展培训师。2008年创立银川大器之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期间为劳动部门认证GYB、SYB、IYB、培训师YBC导师。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莹，财务总监，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大专学历。2006年2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职务；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待

业；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深圳市海纳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振和、吕珂、马九虎、杨永新、徐冬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余维江、李文亮、曾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振和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王振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东、高喜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海利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杨永新的议案》以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徐冬容的议案》，会议决定选举刘珀、陈宝华接替杨永新、徐冬容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3、最近两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吴忠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宁国税吴红字 64030377492635X 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公司免征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及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及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免征所得税。

本公司从外部采购的甘草，按照 13%的税率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销售时按照

17%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本公司按照增值税销项税扣减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文件名称
1	农业示范基地合格项目	——	——	100,000.00	宁农（计）发【2011】21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格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2	黄花菜示范种植款补助	——	——	300,000.00	宁科农字【2010】140 号，关于 2008 年度国家级星火计划重点项目验收的通知
3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	——	25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宁财（农）函【2011】153 号

					《2011 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验收及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
4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项目款	——	——	30,00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和农牧局发关于“201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项目款”的《证明》
5	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以奖代补资金补助	——	200,000.00	——	吴忠市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和农牧局发关于“2012 年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以奖代补资金”的《证明》
6	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和农牧局奖励款项	——	3,968,573.60	——	吴忠市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和农牧局《关于政府补助收入的说明》
7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	20,000.00	——	宁农(计)发【2012】40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8	中南部设施养殖良种母牛补助（第三年）项目	——	49,500.00	——	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人民政府发《2012年中南部设施养殖两种母牛补助项目（第三年）公示结果说明》
9	技术与开发项目经费补助	——	150,000.00	——	吴忠市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和农牧局发关于“技术与开发项目经费”的《证明》
10	政府补助资金	——	50,000.00	——	吴忠市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和农牧局发关于“拨付补助资金”的《证明》
11	马铃薯政府补助	430,500.00	——	——	宁农（计）发【2013】202、222号，宁夏财政厅、农牧厅
12	道地中药材规划种植基地项目补助款	110,000.00	——	——	宁农产（办）发【2013】15号，宁夏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13	排污减排补助款	350,000.00	——	——	宁财（建）指标【2014】1号，宁夏财政厅和环保厅
14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改造升级项目款	270,000.00	——	——	红科农发【2014】145号，吴忠市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和农牧局

15	其他	——	——	15,000.00	——
合计		695,000.00	4,438,073.60	1,160,500.00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据公司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正式员工 40 名，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目前公司已为 31 名员

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另 9 名员主要系公司种植基地和牛场聘用的当地农民，部分员工已参加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不愿意因缴纳社保而每月从工资中扣除需自己需要负担的金额，公司多次劝说无果，该 9 名员工已为此签署了自愿放弃公司为之缴纳社保的声明书。

公司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立即为未缴纳保险的员工补缴相应的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2014 年 8 月 1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部分社会保险，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亦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劳动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对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以至于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予以承担。因此，该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书面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并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一至三年，公司计划完成从一个传统肉牛养殖和饲草种植的养殖企业到集约化、金融化、标准化的平台型农牧企业的转变，通过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结构的优化、管理和营销模式的创新，不断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和盈利规模，实现公司从肉牛养殖企业向以肉牛养殖为基础，牛肉产品生产和销售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平衡发展的优质牛肉生产商。未来的三至五年，公司将集中精力打造全国领先的牛肉品牌，力争实现把公司牛肉品牌建成国内知名品牌的中期目标。未来五至十年，公司将以建设中国牛肉民族品牌为己任，通过并购国内外优质的肉牛养殖

企业和牛肉生产销售企业，实现把公司打造成为国际化著名肉牛养殖和牛肉生产企业的宏伟目标。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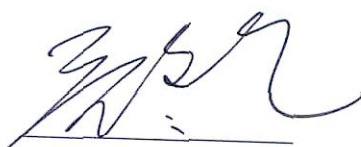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挂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乔冬生

经办律师: 

赵振

经办律师: 

孟陶

2014年9月28日